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66,93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364,129,876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不包括秦序文女士)均通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